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四年制日間部**流行音樂事業系**課程規劃表(111學年度入學適用)

111年03月16日-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  
 111年03月21日-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 
 111年04月07日-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

類別	科目名稱	第一學年				科目名稱	第二學年				科目名稱	第三學年				科目名稱	第四學年			
		上		下			上		下			上		下			上		下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基礎通識	中文閱讀與寫作	2	2			體育(二)-高爾夫	2	2												
	共同外語(一)(二)	2	2	2	2	體育(三)			2	2										
	體育(一)			2	2	共同外語(三)	2	2												
	小計	4	4	4	4	小計	4	4	2	2	小計	0	0	0	0	小計	0	0	0	0
	類別學分小計	14																		
1.共同外語課程需修滿6學分，學生於修課前即可選擇「英語」或「日語」為外語課程。 2.選定語言後，不可異動。																				
職用通識	勞作教育(一)(二)	0	1	0	1	職場禮儀與口語表達			2	2										
	職場應用文			2	2															
	法律與生活	2	2																	
	小計	2	3	2	3	小計	0	0	2	2	小計	0	0	0	0	小計	0	0	0	0
	類別學分小計	6																		
多元通識	1.為符合本校「通識規劃特色」，同學畢業應修滿「基礎通識」14學分、「職用通識」6學分及「多元通識」8學分，共計28學分。 2.「多元通識」由通識教育中心訂定預選課程，預選後列出應選修之人文藝術領域、自然科技領域及社會科學領域三類之應開課程後，請至少於2領域以上選修，共計8學分之課程。 3.102學年度起，選通識中心所公布各院、系、學程所提供之輔助課程，亦可承認為通識選修課程，唯學生選修所隸屬學院提供之院訂課程，及所隸屬系、學程提供之課程，則不予承認。 4「名人講座」係跨類別選修課程，可抵「多元通識課程」中任一門課(抵2學分)，以一次為限。																			
	類別學分小計	8																		
	院訂必修	管理學	2	2			時尚產業概論	2	2											
民生產業講座				2	2	程式設計與應用			2	2										
小計		2	2	2	2	小計	2	2	2	2	小計	0	0	0	0	小計	0	0	0	0
類別學分小計		8																		
院訂選修	中階職場專業日語	2	2			飯店應用日語會話	2	2			高階職場專業日語			2	2	進階飯店應用日語會話			2	2
	中階職場專業英語	2	2			職場實用日語會話	2	2			高階職場專業英語			2	2	進階職場實用日語會話			2	2
	民生產業實務	2	2								進階民生產業實務			2	2					
	小計	6	6	0	0	小計	4	4	0	0	小計	0	0	6	6	小計	0	0	4	4
	類別學分小計	20																		
專業必修	音樂編輯軟體應用	2	2			流行音樂創作(一)	2	2			流行音樂創作(三)	2	2			專題製作(一)	3	3		
	流行音樂產業結構	2	2			音樂製作(一)	3	3			進階音樂製作(一)	3	3			專題製作(二)			3	3
	流行音樂樂理與應用(一)	2	2			音樂影像編輯製作(一)	3	3			音樂娛樂產業實務(一)	3	3							
	即興創作(一)	2	2			音樂展演實務(一)	2	2			商業音樂應用(一)	2	2							
	錄音剪輯軟體應用			2	2	流行音樂創作(二)			2	2	流行音樂創作(四)			2	2					
	新媒體創意實務			2	2	音樂製作(二)			3	3	進階音樂製作(二)			3	3					
	流行音樂樂理與應用(二)			2	2	音樂影像編輯製作(二)			3	3	音樂娛樂產業實務(二)			3	3					
	即興創作(二)			2	2	音樂展演實務(二)			2	2	商業音樂應用(二)			2	2					
	小計	8	8	8	8	小計	10	10	10	10	小計	10	10	10	10	小計	3	3	3	3
	類別學分小計	62																		
專業選修	實務實習	4	4	4	4	實務實習	4	4	4	4	實務實習	4	4	4	4	實務實習	4	4	4	4
	音樂展演技術	3	3			專業錄音實務(一)	3	3			專業混音實務(一)	3	3			文化創意產業行銷	3	3		
	專業演唱(一)	3	3			基礎編曲實務(一)	3	3			進階編曲實務(一)	3	3			MV製作與個案分析	3	3		
	專業演奏(一)	3	3			音樂企劃(一)	3	3			音樂行政管理(一)	3	3			影視音樂賞析	3	3		
	鍵盤合聲(一)	2	2			藝人經紀實務(一)	3	3			媒體經營(一)	3	3			音樂後期製作	3	3		
	藝人表演形象(一)	2	2			專業演唱(三)	3	3			演唱會技術實務(一)	3	3			產業接軌	9	*		
	進階音樂展演技術			3	3	專業演奏(三)	3	3			專業混音實務(二)			3	3	跨界音樂			3	3
	專業演唱(二)			3	3	專業錄音實務(二)			3	3	進階編曲實務(二)			3	3	全球流行音樂趨勢			3	3
	專業演奏(二)			3	3	基礎編曲實務(二)			3	3	音樂行政管理(二)			3	3	流行音樂專題欣賞			3	3
	鍵盤合聲(二)			2	2	音樂企劃(二)			3	3	媒體經營(二)			3	3	就業接軌			9	*
	藝人表演形象(二)			2	2	藝人經紀實務(二)			3	3	演唱會技術實務(二)			3	3					
	校內實習			1	1	專業演唱(四)			3	3										
						專業演奏(四)			3	3										
小計	17	17	18	18	小計	22	22	22	22	小計	19	19	19	19	小計	25	16	22	13	
類別學分小計	164	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	基礎通識：14		1.本系未開設之課程可至外系選修，並於選課前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列入畢業專業選修學分，以各系制定專業選修學分為標準，至多可承認二分之一為上限。 2.校外實習課程可任選下列三種方式之一實施： (1)暑期實習：需實習滿8周，每周40小時，共320小時(含)以上。 (2)學期實習：需實習滿18周，每周40小時，共720小時(含)以上。 (3)學年實習：需實習滿36周，每周40小時，共1,440小時(含)以上。 *本校日間部四年制學生，除依本校學則規定修滿應修之學分外，並應符合相關外語能力、專業實務技能規定之條件使得畢業。																	
	職用通識：6																			
	多元通識：8																			
	院訂必修：8																			
	專業必修：62																			
	專業選修(含院訂選修)：30																			
畢業最低學分數：128																				